臺 中	市和二	平區公	基檢	葬許	可證	明申	請書
申請人姓名	-	户籍住址		鄉(鎮 巷(昇		z) 村(§ 樓之	里)
亡者姓名		性別	死	亡日期	年	月	日
			埋	葬日期	年	月	日
埋葬墓區			遷 (撿·	葬日期骨)	年	月	日
遷葬地點				青人與亡 閣係			
	上列為本人	人 先靈奉祀	,辨理损	分骨、遷	葬事宜	,願遵	照 <u>臺中市</u>
和平區	公墓暨納骨坞	<u>等使用管理自</u>	治條例之	規定,	清理並	整平墓	基後交
還貴所	,俟后倘有	 手 其他家屬	提出異諱	養,特予	·鄭重聲	明與貴	所無關
	此致						
		和平	區公所				
	申請人	:		(蓋量	章)		
	身分證	字號:					
	住址:						
	電話:						
中華	民 國		年		月		日

※ 應附文件: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遷往地點埋葬(入塔、火化)許 可證明。 業務 主管 區長

(本許可證明業依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)

臺中市	和平區公墓邊葬	許可證明	月書 ^{中華} 和平	民國 區民字第	年	月	日號
申請人姓名	户籍住址	縣(市) 路	•	、市、區 弄) 號		里)	
亡者姓名	性別	死	亡日期	年	月	日	
) La 7 La 1		埋	葬日期	年	月	日	
埋葬墓區		遷 (撿,	葬日期骨)	年	月	日	
遷葬 地點		I *	青人與 皆關係				

上列為申請人先靈奉祀,辦理撿骨、遷葬事宜,願遵照**臺**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,清理並整平墓基後交還本所,俟后倘有其他家屬提出異議,特予鄭重聲明與本所無關。

此致

和平區公所

證明單位:

(本許可證明業依分層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中市	和平區公墓邊	葬許可:	證明	書 中華 和平	民國 區民字第	年	月	日號
申請人	戶籍	縣	(市) 乡	郎(鎮	、市、區) 村(里)	
姓名	住址	=	路	巷(弄	弄) 號	樓之		
亡者姓名	性別		死亡!	日期	年	月	日	
) <u></u>			埋葬	日期	年	月	日	
埋葬墓區			遷 葬 (日期	年	月	日	

[※] 本證明書一式二份,一份由申請人自存,一份於遷葬(撿骨)時交由公墓 管理員後始得起掘。

遷葬				申請人與		
地點				亡者關係		
	上列]為申請人	、先靈奉祀	,辨理撿骨	、遷葬事宜,願遵	照臺
中市和-	平區公	某暨納骨均	答使用管理自	<u>治條例</u> 之規	定,清理並整平	墓基
後交還	本所	,俟后倘	有其他家屬	提出異議	,特予鄭重聲明與	本
所無關	0					
	此致					
			和平區	公所		
	諺	登明單位:				
			(本許可	丁證明業依分層	· 負責授權主辦人員決行	
中華	民	國	年		月	日

※ 本證明書一式二份,一份由申請人自存,一份於遷葬(撿骨)時交由公墓 管理員後始得起掘。

臺	中	市	和	平	品	遷	葬	<	起	掘	>	許	可	確	認	單
亡者	一姓名	7														
申請	人女	生名														

埋葬墓區			
起掘後是否 恢復 5 狀	是		
	否 原因	:	
料並確認起掘 骨塔使用管理	虽後是否恢復原狀後	B葬申請人至營葬墓區 6簽名蓋章後,依 臺中 1定,並將此單送回本	市和平區公墓暨納
	公墓管理員:	(蓋	章)
中華民	國	年	月日